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71号）规定，山西省地震局负责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委托的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技术审查服务。为规范技术审查工作，提高技术审查质量，山西省地震局修订印发《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重大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技术审查申请表
2. 山西省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技术审查委托表
3. 山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
申请表



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技术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工作，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以及《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和《山西省关于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地震局负责下列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技术审查：

（一）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和重要生命线工程（详见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工程目录）；

（二）山西省行政辖区内及跨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三）山西省行政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及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除上述规定以外，其他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开展的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建设单位委托山西省地震局承担技术审查服务。

第三条 山西省地震局应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关于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技术规范，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及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章 技术审查申请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材料分为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材料。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机构，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山西省地震局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相关材料，提出技术审查申请或委托。

第六条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或委托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委托文件或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建设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场地勘察报告、实验测试报告。属地市县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评价项目进行现场监管检查的，还需提供现场监管检查资料。

第七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场地勘察报告（含相关图件）、实验测试报告、技术报告（含成果附件）、数据库及技术服务系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大纲和重大技术变更方案，原始记录资料、实际材料图、阶段性报告等。属地

市县住建部门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进行现场监管检查的，还需提供现场监管检查资料。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应提供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的信息，姓名、技术职称（职称证明）、专业（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场地影响）及本人签字；

（二）附件要素应齐全，包括本项目所做的土样物理性能测试和力学性能测试报告、地球物理勘探报告、场地钻孔施工报告（盖章版原件或复印件）、现场工作照片（照片应显示拍摄日期）等现场工作证明材料等；

（三）报告中引用资料应明确标注相关文献、资料及数据等的出处。

第九条 山西省地震局相关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技术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技术审查专家进行数据库检测。应在收到技术审查材料申请或委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需要开展数据库检测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或委托单位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第十条 形式审查和数据库检测通过后，山西省地震局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审查专家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但还需要修改完善的，申请或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技术审查意见要求的修改时限内将修改后的报告提交专家组复核。

若未通过技术审查，申请或委托单位应在进一步补充工作后，重新提出技术审查申请或委托。

第三章 技术审查专家组成与要求

第十一条 山西省地震局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重要程度、项目特点、工作内容确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应严格从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机构的人员以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分会审和函审两种形式。会审时不少于9人，函审时不少于7人，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其余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相关领域专家。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组长负责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拟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专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 GB17741《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中国地震局印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写格式》《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暂行）》以及地方标准 DB14/T2259-2021《山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严格把关，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材料、技术途径和评

价结果等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是否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书面审查意见。对未达到本文规定通过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

第四章 技术审查形式与结果

第十七条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重要程度和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确定技术审查形式。必要时，应采取实地检查形式对地震钻孔施工、地球物理勘探、钻孔联合地质剖面勘探、槽探等现场工作加强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会审采取答辩和质询方式。建设单位负责人和建设单位授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机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应到会汇报，并接受技术审查专家质询。

第十九条 函审采取审阅技术评价报告和现场勘察原始记录资料的方式。技术审查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出技术审查书面意见，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技术审查的应及时与山西省地震局相关管理部门沟通。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一）工作未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暂行）》以及地方标准 DB14 / T2259-2021《山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存在工作量不足、数据不可靠、结论不合理、现场勘察数据有造假行为、报告有抄袭行为等问题的不予通过；

（二）有三分之一以上参会专家认为不能通过的；

（三）技术审查专家组认为不能通过的。

第二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机构应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对评价结果进行修改完善。专家组复核通过后，山西省地震局应及时将技术审查结果书面反馈建设单位和属地市县的住建、审批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山西省地震局出具技术审查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图件以及数据库等资料提交山西省地震局。

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地震局组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工作经费包括会议费、专家技术审查费和专家现场工作实地检查所产生的用车费、差旅费等，由山西省地震局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建设单位开展补充工作并再次申请技术审查，后续的技术审查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地震局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工作经费严格执行山西省地震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局内在职专家不领取专家技术审查费，劳务报酬以绩效工资形式适当予以体现，其余专家技术审查费标准为每人每次500-800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西省重大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技术审查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概况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储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业建（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规模	
	进展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材料清单	1. 山西省重大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 2 份；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委托文件或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 场地勘察报告； 5. 实验测试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动参数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断裂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小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钻孔联合剖面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层地震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电法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化学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单位意见	（示例）我单位（受 XX 委托）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交材料的全部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可靠，同意送山西省地震局进行成果技术审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受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受理单位（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反馈申请单位，一份省地震局留存；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联系方式：0351-5610622，sxzhfy@126.com

附件 2

山西省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技术审查委托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概况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进展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材料清单	1. 山西省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委托表 2 份；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委托文件或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 场地勘察报告； 5. 实验测试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动参数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断裂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小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钻孔联合剖面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层地震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电法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化学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 我单位(受 XX 委托)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交材料的全部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可靠,同意送山西省地震局进行成果技术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单位(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受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单位(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委托单位，一份省地震局留存；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联系方式：0351-5610622，sxzhfy@126.com

附件 3

山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概况	区域面积		合同金额
	评价单位		
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 2 份 2. 场地勘察报告 (含相关图件) 3. 实验测试报告 4. 技术报告 (含成果附件) 5. 数据库及技术服务系统 6. 实施方案 7. 质量保证大纲和重大技术变更方案 8. 原始记录资料 9. 实际材料图 10. 阶段性报告 		
申请单位意见	<p>(示例) 我单位 (受 XX 委托)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提交材料的全部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可靠, 同意送山西省地震局进行成果技术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受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单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反馈申请单位，一份省地震局留存；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联系方式：0351-5610622，sxzhfy@126.com

抄送：各市住建局，各市审批局。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